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黃添貴

黃長安

吳阿治

吳雅惠

楊宏文

楊嘉慶

楊玉燕

黃李美榮（即黃火藤之承受訴訟人）

黃淨菽（即黃火藤之承受訴訟人）

黃星齊（即黃火藤之承受訴訟人）

黃鈺婷（即黃火藤之承受訴訟人）

黃茂盛（即黃火藤之承受訴訟人）

01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2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
02 事件卷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許可聲請人閱覽、抄錄或影印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2號代位請求
05 分割遺產事件卷內文書。

06 聲請人就第一項卷內文書所示內容，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
07 的之使用。

08 理 由

09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
10 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
11 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
12 院裁定許可。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
13 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
14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民事
15 訴訟法第242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
16 係，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
17 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
18 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455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2號代位分割遺產
20 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當事人董黃桂珍為伊之債務人，為
21 釐清本案情形，確認董黃桂珍有可得財產之內容，以便行使
22 將來訴訟、執行權利，實有閱卷之必要，爰依民事訴法第24
23 2條規定，請求准予閱卷等語。

24 三、查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而為系爭事件之被告吳阿
25 治之被繼承人董黃桂珍之債權人，業據聲請人提出台灣新北
26 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887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
27 憑，又聲請人主張於未來提起訴訟有援引本案事件相關卷證
28 之必要，此攸關其訴訟權之行使，非僅為經濟上、情感上或
29 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堪認聲請人已釋明法律上之利害關
30 係，是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並由本院依職權諭
31 知聲請人取得該卷內文書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

01 之使用。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7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書記官 康雅婷